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7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非常荣幸能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深地税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普华永道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重组：[2009]59 号文
 - a. 特殊性税务重组
 - b. 集团架构重组
2. [2015]7 号公告
 - a. 其他类似权益
 - b. 股权支付
 - c. 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
 - i. 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计算方法
 - ii. 对价的确认
 - iii. 成本的确认

B. 土地增值税

1. 改制重组
2. 二次清算
3. 土地成本及拆迁补偿费用的计算

C. 个人所得税

1. 来华提供劳务个人
2. 未实际出资个人股东股权转让
3. 前海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
4. 前海登记但未进驻纳税人
5. 境内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D. 印花稅

1. 股權轉讓計稅基礎
2. 吸收合併

E. 契稅

1. 土地、房屋權屬“劃轉”
2. 行政性調整

F. 其他

1. 共同匯報標準
2. 環保稅
3. “千戶集團稅收風險分析”計劃
 - a. 工作計劃和影響
 - b. 大企業稅務服務

出席人员包括：

深地税

钱 勇	党组书记、局长
万伟平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张 雄	办公室主任
湛凤英	税务二处副调研员
李鸿炜	税务三处副处长
姚 宁	涉外税务处处长
李 茂	交流联络办主任
林旭伟	税源管理局局长

公会

谭振雄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苏国基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陈锦荣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利文欢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李筱筠	内地税务委员会监察委员
萧咏恩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梁斯爾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合伙人
李文杲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总监
黄献平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经理
蒋伟光	倡导及专业发展副总监
黄诗颖	倡导及专业发展行政人员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重组：[2009]59 号文

a. 特殊性税务重组

根据财税[2009]59 号，中国公司的吸收合并交易满足 59 号文第 5 条规定的五个条件的，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例如，A 公司吸收合并 B 公司（B 公司消亡）。请问，如若这两家中国公司被同一家中国境外公司 100% 控股，在此情形下 A 公司吸收合并 B 公司，是否仍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反之，若该境外母公司将一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如 C 公司)分立成两家，是否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呢？

另一方面，100%控股的中国居民企业间的垂直吸收合并（即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且不需要支付对价，是否适用于特殊性税务重组？

深地税：对于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在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除了根据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的普遍性规定外，还必须同时符合第七条关于跨境重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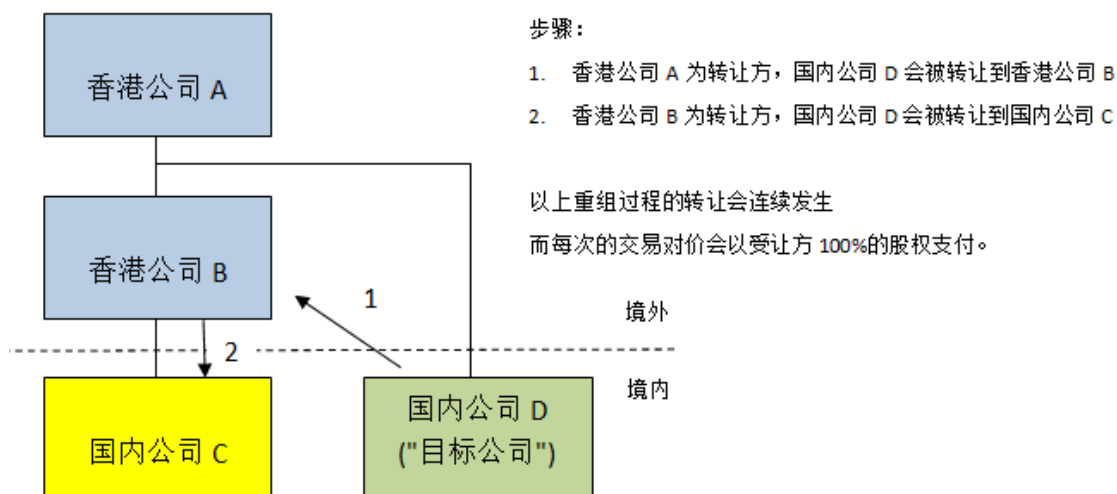
对于问题中的合并情况，即被同一境外公司 100%控制的境内 A 公司和 B 公司发生吸收合并，可看成是其境外母公司将 B 公司 100% 股权卖与其 100% 持股的 A 公司，如果其股权支付比例和其他条件满足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可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

对于问题中的分立情况，即被境外公司 100% 持股的境内 C 公司分立成两家企业，则不属于[2009]59 号第七条关于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如 100%控股的中国居民企业间的垂直吸收合并（即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且不需要支付对价，可以适用于特殊性税务重组规定。

b. 集团架构重组

某集团正在进行架构重组，预计重组工作将会在 12 个月内分两步完成。集团希望使用财税(2009)59 号企业重组的所得税特殊处理，详细步骤请见以下插图。



由于本次重组中非居民企业（如 A 公司）需要在 12 个月内对中国子公司往下层 100% 子公司（顺序为 B、C 公司）进行连续两次的转让，我们理解部分税务局以“反避税”的角度引用 59 号文的第十条“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而将以上连续转让视为一项交易，即 A 公司向 C 公司转让中国子公司，因此认为不符合 59 号文第 7 条“受让方作为转让方 100% 直接子公司”的特殊重组要求。

根据我们的理解，第十条应有利于纳税人，让税务局以一个重组业务的整体考虑多次转让后的最终结果，在第一步交易后视乎情况提供特殊税务处理（请见如下注释），而并非以反避税的角度出发。如地方税务局以从严的角度引用 59 号文第十条，可能会为纳税人的内部重组带来不必要的税负，恳请深地税能提供意见。

注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的解释，59 号文第十条中的理解如下：

七、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深地税：根据问题中提到的连续两次跨境重组，即第一次 A 公司将 D 公司股权转让给 B，第二次 B 公司将 D 公司股权转让给 C，这属于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如果每次股权转让的持股比例、转让比例、股权支付比例、持有期间等条件均满足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则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2. [2015]7 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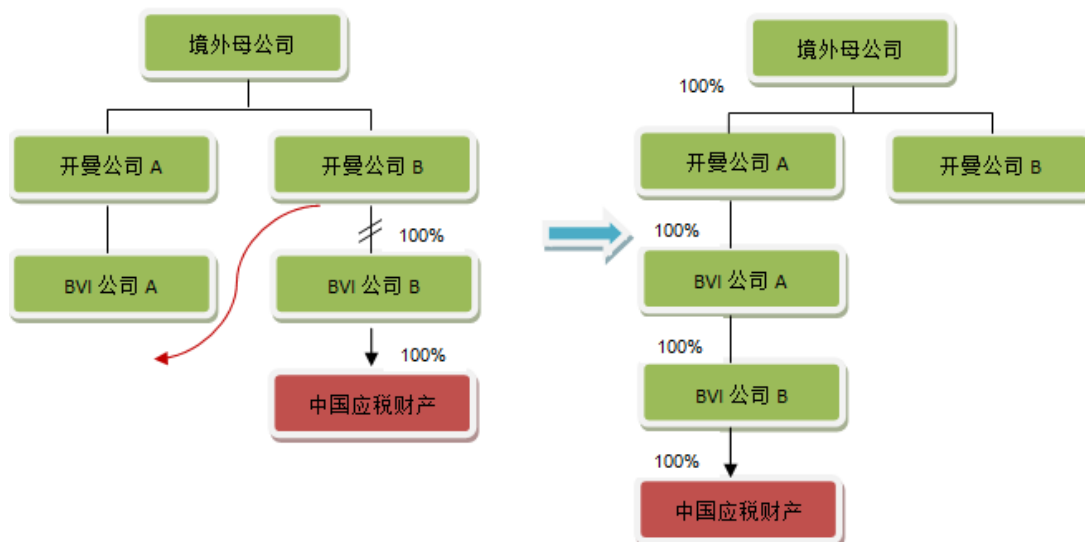
a. 其他类似权益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款所述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的“其他类似权益”，应如何判定“其他类似权益”？实务中，企业曾经对以下的情况提出过疑问：优先股、增发新股、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股票期权、可转换债等。上述是否属于 7 号公告的报送范围？请问税局有没有处理过的案例可以分享？

深地税：目前总局对“其他类似权益”没有相关的解释，在实际执行中，我们按照类似于股权性质的权益性资产执行。我们认为优先股、增发新股、合伙企业的权益、股票期权、可转换债均属于股权性质的权益性资产，均属于 7 号公告的报送范围。但根据 7 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不适用于第一条的规定，因此对于公开市场的股票期权也可不适用于第一条的规定。

b. 股权支付

7 号公告第六条第三个条件规定了交易对价的形式应是股权，一般理解这主要是相对现金支付而言，即支付的对价中不可含现金支付（由于上市企业股权的流动性很高，对价也不可含上市企业股权）。若集团内部重组中出现以下的重组情况（如下图），即开曼公司 B 将 BVI 公司 B 及其下属中国应税财产无偿划转给 BVI 公司 A，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否符合公告第六条第三个条件对于“股权支付”的要求？



深地税：对于集团重组过程中，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是否符合财税[2009]59 号及 7 号公告关于“股权支付”比例的问题，我局认为在集团重组过程中，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只要没有涉及此项股权转让的潜在税收风险，可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符合“股权支付”的要求处理。

c. 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

i. 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计算方法

根据 7 号公告的解读：“如果被转让境外企业股权价值来源包括中国应税财产因素和非中国应税财产因素，则需按照合理方法将转让境外企业股权所得划分为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和归属于非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只需就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按照公告调整征税”。但目前文件尚未明确划分的方法，各地操作不一，请问税局有没有考虑出台具体的指引？

根据一些地区的案例，税务机关会对转让对价进行调整，剔除中间境外控股公司的其他资产和负债。成本即为中国公司的注册资本。举例来说：被转让的境外公司 A 通过其 100% 境外子公司持有中国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A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上的净资产 51 元。为了还原中国公司的价值，税局机关的方法是从原始转让价 51 元中，加上（减去）中间控股公司除去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负债（资产），得出“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价值为 150 元，理论上应等同于中国公司的净资产。请问税局是否认同此种计算方法？请问深圳市税务机关的实际操作情况？

	A (被转让境 外公司)	B (境外 中间控 股公 司)	C (中国 公司)	A+B+C 合并报 表	
资产：					A
货币资金	200	141	110	451	100% ↓
长期股权投资	1	100	0		B
公司间应收	100	60	0		100% ↓
投资性房地产	0	0	100	100	C
负债					
公司间应收	-100	-100	-60	-100	
应付款	-400	0	0	-400	
净资产合计	-199	201	150	51	
注册资本	100	1	100	100	
未分配利润	-299	200	50	-49	
股东权益	-199	201	150	51	
剔除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资产					
税务的计算方法					
原始转让价格 (A公司合并层面的净资产)		51			
中间控股公司剔除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资产		-99			
调整后转让价格 (应与中国公司的净资产相等)		150			
转让成本 (中国公司注册资本)		100			
转让所得		50			
应纳税额 (10%)		5			

深地税：对于间接股权转让收入中，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所得的计算方法目前总局尚没有明确的指引。但在实际执行中，总局比较认同的一种做法是先从股权转让价格中确定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价值，并以此为股权转让收入，再减去投资者投资境内应税财产的实际投资额或购买时实际支付的转让金额后即为企业股权转让所得。

在实际操作中，股权转让价格的确认应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准，可以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但并不等同于净资产。

ii. 对价的确认

若对价包括可能在未来向卖方支付的或有费用（例如视乎中国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买方需向卖方支付额外的奖励），该或有费用是否应被视为对价的一部分？鉴于或有费用在股权交割时并没有被支付，且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是否需要在将来实际支付该笔费用时，再补缴相应的税款？

深地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iii. 成本的确认

由于目前 7 号文并不适用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形，那么企业向个人卖家支付的购买对价（个人并无申报或缴税），是否能够作为将来转让的成本？

深地税：对于非居民企业间接向个人购买的中国应税财产后又发生转让的，其购买中间层的成本可否在计算间接股权转让成本时一并计算，目前总局并未明确。在实际操作中应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理计算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收入与成本。

B. 土地增值税

1. 改制重组

根据财税[2015]5 号第四条“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一些地方税务机关认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土地（房地产）进行投资的不属于 5 号文中的“改制重组”，因此不适用 5 号文的相关规定，请问税局是如何看待？

深地税：按照财税[2015]5 号第四条的规定，非房地产企业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 二次清算

某房地产开发商，根据地税局的要求，要于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对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由于有大量供应商发票尚未取得，客户现在在进行土增税清算的可扣除成本将远低于实际发生的成本，因此需要缴纳的土增税将远高于项目应缴纳的土增税。客户预计绝大部分发票将于 2018 年 5 月份之前取得，因此希望能在 2018 年 5 月份时进行土增税二次清算。

目前北京、重庆、湖北、广西和青岛等地均允许土增税二次清算，但国家税务总局没有关于土增税二次清算的统一规定。请问实际操作中企业是否可以

深地税：目前金税三期税收征收系统不能实现一个项目二次清算。

3. 土地成本及拆迁补偿费用的计算

财税[2016]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该条未提及可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对应抵减销项税额的土地成本及拆迁补偿费用应如何处理，请问在土地增值税前扣除的土地成本及拆迁补偿费用，是以实际支付的成本费用还是因销项税额抵减而冲减了对应成本费用之后的金额？如果以下例子作说明，请问那个计算比较合适？

项目	行次	情形一：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成本费用扣除	情形二：土地使用权按因销项税额抵减而冲减了对应成本费用之后的金额
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含增值税）	x	1,200,000	1,200,000
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及拆迁补偿费用等土地成本	y	500,000	500,000
土地成本抵减销售额对销项税的影响 ($y/(1+11%)*11%$)	t	49,550	49,550
——增值税销项税额 ($x/(1+11%)*11% - t$)	z	69,369	69,369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x-z	1,130,631	1,130,631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1、取得土地使用权	r	500,000	450,450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成本费用扣除	土地使用权按因销项税额抵减而冲减了对应成本费用之后的金额 (r-t)
2、房地产开发成本		100,000	100,000

深地税：我局倾向于按实际支付的土地成本扣除。

C. 个人所得税

1. 来华提供劳务个人

在实际操作中，向国内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外国公司或个人，很多情况下会根据中国主管税务局的要求或为了操作便利，即使在中国不构成常设机构也常常不申请适用协定待遇，从而其收取的费用适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一定的企业所得税。

近年来国地税加强交流，我们看到近来有地方地税局在加强对与常设机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工作中，不管当初的实际情况如何（是否已经构成常设机构），凡是以前国税对其服务费采用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相关的外籍个人须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请问深地税会否有相似的看法，且该管理方式是否会成为一个趋势？

深地税：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并不是自动享受的，如果到境内提供劳务的非居民企业自己放弃了办理税收协定待遇备案，那么税务机关可直接按照国内税法的规定据收征税。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有场所提供劳务，即已在中国境内构成机构场所，该机构场所由于采用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应视为该机构场所负担了这些外籍个人的工资薪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这部分工资薪金即为外籍个人的境内所得境内负担部分，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即使不超过 90 天或 183 天，也需按国内税法规定对这部分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

2. 未实际出资个人股东股权转让

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是认缴制度，如果个人股东向企业的资本仅是部分出资，在其转让股权之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可抵扣的成本是否仅为已实际出资的部分？如果该个人根本没出资但该转让行为发生了所得，是否有依据征收资产转让的个人所得税？贵局有否实际操作过的案例可供分享？

深地税：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公告）第十五条第（一）款明确“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按此原则，应按个人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确认原值，个人无实际投入资金的话，转让时的原值为 0。纳税人进行股权转让时，其转让所得的确认应以纳税人实际取得的所得为应税收入，在不具备合理正当理由的平价或低价转让行为时，应核定其转让收入。

3. 前海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

请问前海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今年的执行情况？另外，在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签署后，会否考虑针对大湾区跨境工作的个人所得税给予优惠政策或便利缴税的方法出台？

深地税：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性人才的补贴政策属于财政补贴范畴，我局仅负责对前海管理局提供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对，为直接掌握补贴人数和补贴情况。但据前海管理局的反馈，该项政策执行 4 年来，共有 250 人享受该政策，补贴金额为 8440 万元。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发布以来，我局积极研究港澳籍人员在内地湾区工作及国内人员在港澳工作的个税优惠政策内容，并择机向总局相关司局反馈相关信息和纳税人诉求，但该项政策内容属于中央与特区政府层面共同推进的事项，我局暂无其他消息。

4. 前海登记但未进驻纳税人

目前有很多企业已在前海注册新的分公司并已聘用员工在新公司工作，这些员工也在当地税局登记，但实际上这些分公司尚未进驻前海。请问如果有关员工已在前海登记为当地的纳税人但及后被安排到上海工作，他们应在什么地方交税？

深地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的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按此规定，任职受雇于企业的员工的纳税地点为支付其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5. 境内高管入股境外公司

境外公司接受其持股境内高管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入股境外公司，入股的员工将与境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股东权益，承担共同的风险。请问：入股高管是中国居民纳税人的情况下，对于高管支付的交易价格和境外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还是该行为应作为高管的投资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未来如果高管出售股份，税务机关如何确定成本？是否根据原交易价格或实际支付价格？

深地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的规定，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

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偿证券时,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该高管以低价形式取得股票的行为,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税项目。

该高管投资于境外公司并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属于个人持有有偿证券的财产持有行为,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内容,其转让境外公司股权并获得所得属于转让财产的应税行为。根据个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内容,有偿证券的原值为买入价及买入时按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故应以其实际支付价格及相关费用确认为该股权的持有原值。

同样情况下,如果境外公司的独立董事(非中国税收居民)收到以上同样待遇或以股票期权形式的董事费,该独立董事是否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深地税:境外公司的独立董事低价入股境外公司不属于我国个税征收范围。

D. 印花税

1. 股权转让计税基础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股权转让合同,按合同载明的股权转让金额的 0.05% 计算缴纳印花税;且印花税并未设置类似企业所得税法下的反避税规则。若税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下的反避税规则认为某个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价款明显偏低而对转让价格作了调整,印花税的计税基础是否仍然是合同金额而非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

2. 吸收合并

A 控股 B 控股 C (A 和 B 均为境外公司, C 为中国公司),如果 A 与 B 吸收合并,没有支付现金和其他形式的对价。在合并的过程中,是没有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这种情况下,还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深地税对以上问题 1 和 2 一并回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印花税对列举的凭证征税。股权转让合同应按照印花税规定的计税依据缴纳印花税,若纳税人存在虚假计税依据或存在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按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E. 契税

1. 土地、房屋权属“划转”

财税[2015]37号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但未对划转给出明确定义和适用条件。

企业经常有如下疑问：该“划转”是否应与企业所得税优惠中的“划转”一起理解，还是须符合别的条件？对划转行为的有偿和无偿是否有要求？企业接受母公司以土地投资是否属于划转（此前的国税函[2008]514号文曾明确该行为属于划转，但该文件已经废止）？

深地税：有关契税法律法规未对“划转”明确解释，待请示后再反馈。

2. 行政性调整

37号文还提到，“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但未进一步明确“行政性调整”的具体定义和范围。例如，企业政策性搬迁是否属于“政策性调整”的范畴，从政府获得搬迁置换的土地是否可以免征契税？

深地税：企业政策性搬迁不属于37号文明确的“行政性调整”，从政府获得搬迁置换的土地不属于免征契税范围。

F. 其它

1. 共同汇报标准

请问税局是否已经准备怎样去应用和分析于共同汇报标准（CRS）下所交换来的信息？

深地税：目前总局对CRS的数据格式及相关的应用均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2. 环保税

环保税开征在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否已与税务机关建立了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否会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以供税务机关核查？

深地税：9月20日，市地税局与市人居委已经签订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备忘录，明确建立部门间工作配合机制，目前两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工作。环保部门将定期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传送给税务机关。

3. “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 计划

国税总局于 2015 年发起“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计划，纳入包括央企、国企、民企、跨国公司在内等单位，其经营数据、利润指标和纳税状况。及后国税总局于 2016 年发出《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关于开展 2016 年千户集团成员企业名册采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a. 工作计划和影响

请问可否简介市局在 2018 年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对企业的影响？

深地税：201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提升大企业管理层级。税务总局迅速贯彻落实国务院改革方案要求，将大企业复杂事项提升到总局和省（市、区）级税务机关统筹分析，形成了千户集团工作机制。千户集团是指税务总局管理服务的年纳税额在 3 亿元以上的 1062 户大型企业集团，涉及 18 万户成员企业。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的要求，切实优化大企业纳税服务，近日，税务总局决定开展千户集团扩围工作，即：对年纳税额 1 亿元以上、尚未列入千户集团管理范围的企业集团纳税人，由省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比照千户集团服务与管理模式实施统一管理。

2018 年，我局将根据总局大企业工作的部署，开展大企业风险管理、个性化服务、经济分析和数据信息采集等工作。

对企业影响：一是有利于企业及时发现并化解涉税风险，提升纳税遵从。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的运用，将管理与服务工作相融合，在风险分析过程中为大企业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突出事前防范。同时，可以促使企业加强管理，自我诊断和分析风险，降低风险，帮助企业健康发展。二是企业得到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局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电子税务局等现代化手段为大企业提供更优质、更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如开展风险推送、进行内控测试、提供政策确定性服务、联合国税按季召开千户集团税企沙龙活动等。三是积极利用信用评价体系，

帮助提升集团信用水平。总局将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集团总部与成员企业信用联动关系，探索以集团为口径评价纳税信用状况，引导企业集团和成员企业诚信水平总体提高。

b. 大企业税务服务

税务机关今后会在大企业税务服务方面采取哪些措施以帮助这些大的企业集团防范税务风险？

深地税：大企业是深圳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发挥关键作用，也是可持续税收增长的主要来源。同时，大企业由于其集团化管理、跨地区跨国经营、信息决策高度集中的特点，一般来讲税法遵从意愿较高，但是其集团性、行业性、政策性税收风险一旦发生往往影响很大，所以大多数发达国家和主要发展中国家都将大企业作为特别的类别实行不同于一般中小企业的税收管理方式。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所列主要任务中，要求转变税收征收管理方式，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大企业的管理层级。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做好这些“关键少数”的大企业纳税人的税收管理，我们将运用大数据，为大企业提供现代化、专业化税收服务。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更加注重通过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来促进纳税人自我遵从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对于千户集团企业，税务机关既提供纳税申报等一般性服务，也提供个性化服务。个性化服务是大企业管理部门提供服务的重点，也是大企业纳税服务的特色所在。主要包括：多层次多渠道税企沟通、税收政策确定性和统一性、风险提醒、引导大企业建立健全税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创新和拓展税收合作遵从等。目前，税务部门正在研究，从大企业纳税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如何构建更为科学高效的、以税企合作为基础的大企业纳税服务体系，帮助大企业持续健康发展。